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

(本文件的中文本為翻譯稿，僅供參考用。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組成

- 1.1 本委員會(「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1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必須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從彼等當中推選或另委他人擔任該次會議的秘書。
- 2.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撤銷委員會成員任命或委任額外委員會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成員將自動被撤銷任命。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不論通知期長短，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豁免有關通知，除非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因會議並未正式召開而於會議開始時表明反對處理任何事務，則作別論。
- (b) 委員會成員可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以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 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 (c) 口頭通知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會議舉行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 (d)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目的、時間及地點。會議議程連同委員會成員可能須考慮的其他文件一般應於委員會會議擬訂日期七天（及無論如何不少於三天）前（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期）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列席：本公司或集團擁有會計和財務報告功能的職員、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承擔相關功能，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的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3.4 次數：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或多於兩次（若有所需）。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5 以電子通信方式參加會議：成員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彼等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通信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且該與會成員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任何決議。

5. 替任委員會成員

5.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替任人。



6. 委員會的權力

6.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外聘核數師)提供委員會需要的任何資料，要求彼等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資料及解答委員會的提問；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規則及法規)；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行為，並要求管理層進行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在有證據顯示董事及/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以撤銷相關董事的任命及辭退相關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為，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更換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就屬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列席，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j)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委託編製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k) 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l) 當委員會及董事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上意見不合並未能解決時，可向股東報告其有關建議；
- (m)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並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n) 行使委員會可能認為屬必要及便利行事的權力，致使委員會能妥為履行下文第7節所列的職責。

6.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委員會的責任**

7.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f)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屬否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以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有關協議而執行；
 - (viii)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充份披露所有相關事項，以及該等披露事項是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x) 考慮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 (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h) 討論中期評審及年度審核所遇上的問題及作出的保留以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任何事項(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l)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會見任何辭去本公司職務的董事、財務或會計部經理、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並瞭解其離職原因；
- (q) 就期內的工作草擬報告及概要報告；前者交董事會審閱，後者刊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



- (r)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8. 委員會的否決權

- 8.1 委員會就下列事項享有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委員會否決的以下事情：
- (a) 批准任何屬上市規則所界定及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才可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果批准此等交易是有條件性的,而該項條件是取得獨立非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則不在此限。); 及
 - (b) 聘用或罷免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9. 會議紀錄及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9.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9.3 委員會秘書應將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存檔，以及具名紀錄每名委員會成員於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的出席。
- 9.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0.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提問。
- 10.2 委員會應責成本公司管理層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 11.1 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只要適用並且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取代，即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12. **董事會權力**

- 12.1 董事會可在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如有採納））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影響在修訂或廢除本職權範圍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及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13.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 13.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12年3月採納，並於2015年12月及2019年1月修訂)